## 同意自行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之聲明暨切結書

	1. 1	<i>100</i>	41	1 >	マッショ	490 -	<b>1</b>	尺 <sup>7</sup>	/JV <b>C</b> ^ I	110	<i>y</i> ~	4	) 4 T	<u> </u>	WD.	日
<b>—</b> 、	立	書人			向	貴行	申	請		_學年	年度		上學期 下學期	百	光學貸	款,
	申急	資金	額為	新台	幣					元彗	整。	_				
二、	經見	财政	部財	稅資	料中小	3查核	立:	書人	之家	庭年	所得	未符	合「	高級口	中等以	上學
	校与	學生	就學	貸款	辨法_	第七	條.	第一	項第	一款	之規	定,	即家	庭年戶	斤得總	額逾
	新	台幣	120	萬元	۰											
		家庭	年所	得計	算標準	<b>集:</b>										
	-	立書	人未	婚且	未成年	丰,兵	法	定代	理人	合計	. 0					
		立書	人未	婚且	已成年	丰,蕻	!其:	父母	合計							
		立書	人已	婚者	,則身	與其酥	2偶	合計	- 0							
		立書	人離	婚或	配偶列	飞亡者	· , )	則計	- 算立	書人	本人	之所	得總	額。		
三、	因	立書	人另	符合	「高絲	及中等	以.	上學	校學	生就	學貸	款辨	法」	第八個	条第一	項第
	二	款第	二目	之規	定,民	印家庭	年	收入	雖然	逾新	台幣	148	萬,	但是了	工書人	符合
	另	有一	名兄	弟姊	妹或-	一名子	女-	之申	貸條	件。						
四、	立	書人	之聲	明:												
	1. <u>:</u>	立書	人聲	明並	同意	自行負	擔	就學	貸款	期間	之全	額利	息,	以便川	負利申	請本
	<u>ئر</u>	學期	之就	學貸	款。											
	2. 3	立書	人與	連帶	保證ノ	人同意	自	銀行	撥款	予學	校之	日起	至就	學貸款	次償還	日前
	-	一日	之期	間,	此段其	期間所	·產:	生之	利息	,立	書人	同意	於每	月1日	3按月	缴付
	<u> </u>	<b>利息</b>	0													
	3	加立	書人	未能	依約約	數付或	拒	不償	還者	,立	書人	與連	带保	證人同	司意	貴行
	1	导將	逾期	資料	送交則	才團法	人	金融	蛛合	中心	註記	逾期	與債	信不良	<u></u> •	
	4. 3	加立	書人	未能	依約」	E常總	納	本學	期就	學貸	款之	利息	,立	書人聲	肇明放	棄申
	¥	辨以	次學	期之	就學負	<b></b>										
		ıH	致													
		νu	130													
高加	准銀	.行)	股份	有限	艮公司											
立	書	人	:					親	<b>し簽</b> (信	昔款學	生)					
身分	〉證:	字號	:													
`-	<u>.</u>	,						àn	. <i>K</i> . ∠ □	7.0	.15		wh to ve			
	書							稅	し僉(∟	」法定	代理ノ	人	带保部	金人)		
身久	<b>介證</b> 2	子號	•													
立	書	人	:					親	し簽([	法定	代理	人□連	带保部	登人)		
身分	於證:	字號	:													
4	書	ı						対日	」	门北边	儿 TH	ı □:#	生带保護	× 1 )		
	吉 }證2							赥	文文(L	」広疋	八理ノ	へ□埋	一个"标题	正八)		
力冗	1 砬-	丁加	•													
뒥	Þ	華		民	國				年				月			日